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苏村镇西小马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工业三街以南（东至：幸福路；西至：西小马村村地；南至：西小马村地；北至：工业三街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028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苏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